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阿坝红原城关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1〕915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和若尔盖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阿坝红原城关110kV输变电 新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1〕106号, 2011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基建〔2011〕664号, 2012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6月~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合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电力建设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成都主持召开了阿坝红原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发展策划部、建设部、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管理和运维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电力建设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在成都对阿坝红原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了技术审评。验收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阿坝红原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阿坝红原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位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和若尔盖县。建设内容包括红原城关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唐克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间隔工程、龙日坝—红原城关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线路长度 53.02km，杆塔 161 基）、唐克—红原城关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线路长度 79.797km，杆塔 217 基）和系统通信工程五个部分。工程于 2013 年 6 月开工

建设，2014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2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阿坝红原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1〕106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59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2 年 1 月，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阿坝红原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1〕664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验收评估单位委托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5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2，拦渣率达到 99.5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5%，林草覆盖率达到 76.64%，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阿坝红原城关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阿坝红原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工	侯国彦	业主单位
成 员	李 睿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李睿	技术审评单位
	杨 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杨丹	
	蒋 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	工程师	蒋丹	建设及运维单位
	游杨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	工程师	游杨均	
	黄 豹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黄豹	验收单位
	郝宗文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宗文	
	王欢欢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欢欢	监测单位
	汤 亮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汤亮	
	刘 韬	四川电力建设公司	工程师	刘韬	施工单位
	李华东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华东	监理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凌文州	特邀专家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晓瑞	
	彭健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高工	彭健伟	